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平等機會委員會 歧視條例檢討報告 新聞稿**

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｢平機會｣)今日(3月29日)發出歧視條例檢討報告，提出共73項完善現行四條反歧視法例的建議。為此，本會回應如下:

1. 是次反歧視條件的檢討工作自2013年3月開始，平機會後於2014年7月至10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，**平機會原計劃於2015年9月完成，惟至今延遲達半年多，諮詢前後長達三年，檢討工作姍姍來遲且效率甚低，不利完善立法機制，**保障市民及教育公眾避免作出歧視行為。
2. 本會**歡迎平機會在報告中向政府提出絕大部份的建議，由於完善法例對保障被歧視社群尤為重要，本會促請平機會及當局應盡速展開立法及修訂法例工作。**
3. 在改革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方面，本會尤其關注新來港人士面對種族歧視的問題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反歧視法例既應適用個人，同時亦應適用於政府，本會歡迎平機會在報告中，建議政府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(建議6)。
4. 在免受國籍、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歧視的保障方面，平機會雖則認同目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並無保障免受國籍、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歧視，且受影響的人士為數甚多，更指出人權組織及聯合國等多個機構均建議香港政府立法保障，**惟平機會仍僅建議政府進行公眾諮詢，**考慮諮詢在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中如何定義國籍及公民身份，乃至居民身份、有那些是適宜保留為例外情況、廢除或引入等相關問題。(建議24及25)**本會認為，平機會只走了改革的一小步、卻欠被歧視社群保障的一大步。**事實上，作為促進平等、免受歧視的法定機構，**平機會不僅應促請政府立法，更應具體建議立法內容及方向，如今只將反歧視責任推卸給政府，檢討三年以後，又建議另作公眾諮詢，無疑是蹉跎歲月，無視受歧視社群面對的困難和苦況。**
5. 另外，對於近年社會上有針對新來港人士、從內地來港旅客、乃至排拒非華裔人士等涉及種族騷擾(racial harassment)、乃至挑起種族仇恨(racial hatred)行為，**檢討報告未有提出改革建議，本會促請平機會及政府當局考慮儘快將族群仇恨行為訂為刑事化(criminalization of racial hatred)**，以突顯問題嚴重性，並教育公眾禁絕此等行為。
6. 事實上，立法與社區教育均非常重要，完善反歧視立法既可保障社群免受歧視，同時亦有助公眾教育，兩者相輔相成。**長期不完善的反歧視立法，令被歧視人士和社群遲遲未能獲得合法保障，公義亦無從伸張**；為此，本會促請平機會及政府考慮以上問題，當局亦應儘快落實檢討報告中各項建議。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2016年3月29日**